

# 「司法精神醫學與司法實務之交會」研討會

一、時間：110年2月1日〈星期一〉

二、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萬斌廳

三、主/協辦機關：

主辦機關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協辦機關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
台灣新時代法律學社  
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

## 四、議程

進行時間	議程	使用時間
08:45~09:25	報到	30分鐘
09:25~09:40	致詞 最高法院吳燦院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余麗貞檢察長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林春長院長	15分鐘
09:40~11:30	第一場：國民法官審理與責任能力之調查 主持人：最高法院吳燦院長 報告人：司法院刑事廳陳思帆法官 與談人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 司法院張永宏發言人	110分鐘
11:30~11:40	問題與討論	10分鐘
11:40~13:00	午餐	80分鐘
13:00~14:50	第二場：精神病患於刑事程序之暫時性保全處置：羈押、暫時安置或緊急監護處分 主持人：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 報告人：臺灣大學法律系林鈺雄教授 與談人：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達檢察官	110分鐘
14:50~15:00	問題與討論	10分鐘
15:00~15:20	中場休息	20分鐘

15:20~17:10	<p>第三場：司法精神鑑定之實況與建議</p> <p>主持人：新時代法律學社、台灣毒品處遇政策研究學會楊雲驊理事長</p> <p>報告人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楊添圍院長</p> <p>與談人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林惠玲法官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梁光宗主任檢察官</p>	110 分鐘
17:10~17:20	問題與討論	10 分鐘